

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

本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订：

甲方：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

乙方 I：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

乙方 II：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

乙方 IV：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

鉴于：

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相关模具、原材料、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，同时也存在维修、代理及技术支持的业务（上述业务通称“合作业务”）；

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双方拟于 2022 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，协议期限从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或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（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）（以较后者为准）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甲方与乙方签署本补充协议旨在规范管理甲方与乙方 I、乙方 II、乙方 IV 之间因甲方与乙方 I、乙方 II、乙方 IV 之间新增相关模具、原材料、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，同时也存在维修、代理及技术支持服务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为此，甲方与乙方 I、乙方 II、乙方 IV 就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修改，并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关于“甲乙双方就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全年交易总额的上限”中部分业务的全年交易总额上限修改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

序号	交易双方	交易概述	2022年上限金额	本次补充金额	修订后2022年上限金额
甲方作为供应方/受托方					
一 甲方向乙方销售原材料、零部件					
1	甲方与乙方II	甲方向乙方II销售原材料、零部件	22,000	7363	29,363
二 甲方向乙方销售模具					
1	甲方与乙方I		0	350	350
甲方作为采购方/委托方					
三 甲方向乙方购买原材料、零部件					
1	甲方与乙方II	甲方向乙方II采购原材料、零部件	3,535	16,545	20,080
2	甲方与乙方IV	甲方向乙方IV采购原材料、零部件	8,958	2,500	11,458
四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劳务					
1	甲方与乙方II	乙方II为甲方提供维修、代理、技术支持服务	2,223	9,629	11,852

二、本补充协议为对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的有效补充和修改，其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八份，各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加盖双方法人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，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

甲方：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乙方 I：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 II：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IV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

甲方：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 I：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

乙方 II：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IV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

甲方：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 I：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 II：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

乙方IV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